

泽普县 赛力(4)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赛力乡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一、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新疆考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泽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泽普县赛力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赛力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区域统筹、节约集约



镇村融合，协调发展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一、规划总则

1.3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1年**,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近期 2021-2025年

远期 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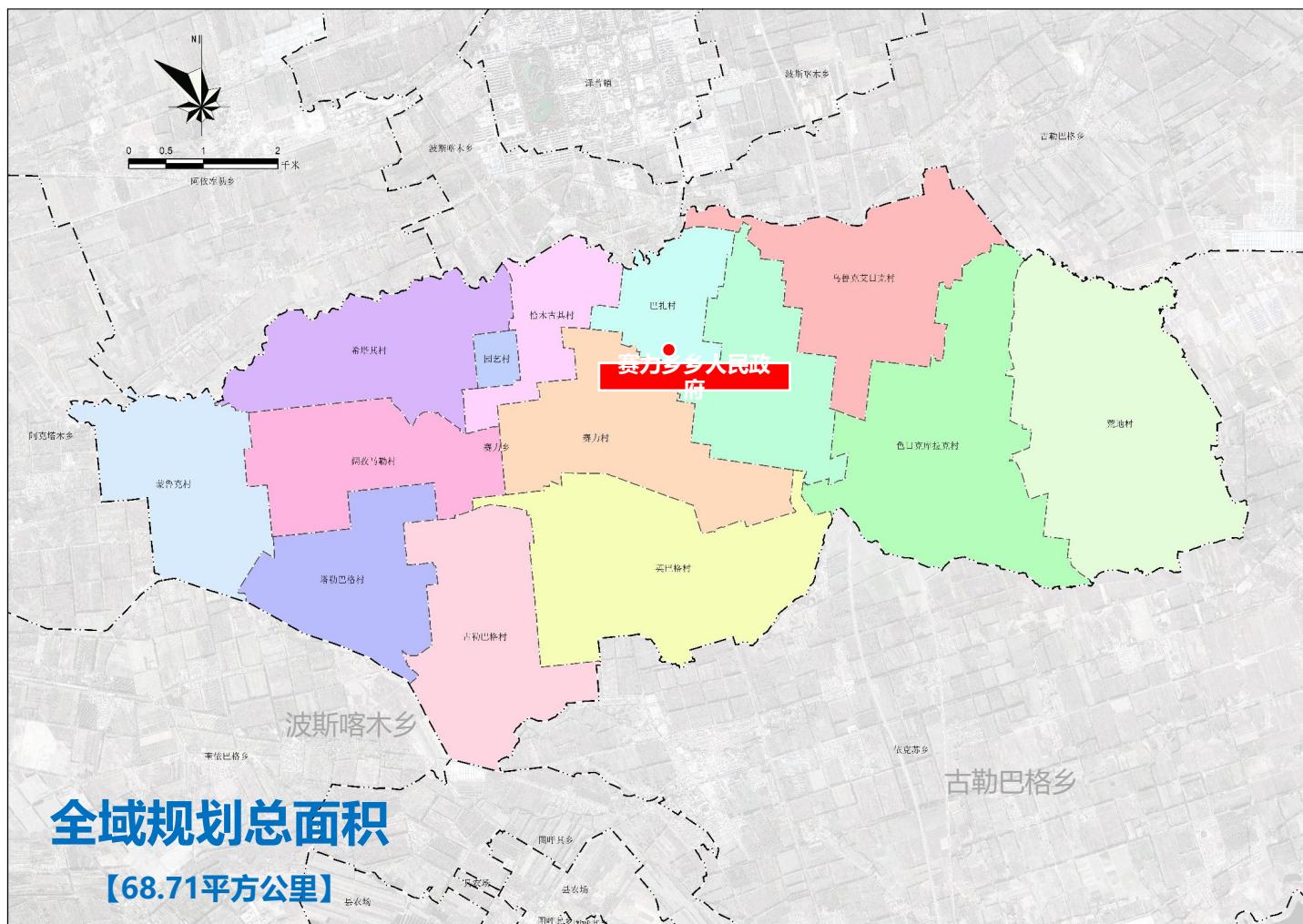
远景展望

2050年

1.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赛力乡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全域规划总面积68.71平方公里。

赛力乡下辖恰木古其村、蒙鲁克村、阔孜马勒村、希塔其村、塔勒巴格村、古勒巴格村、英巴格村、赛力村、依玛村、色日克库拉克村、荒地村、乌鲁克艾日克村、巴扎村、赛力新村14个行政村。



二、目标定位

2.1 发展目标

- **立足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 **展望2035：**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田园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特色农贸近郊小镇。
- **圆梦205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高效，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城市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建设成为泽普县城乡一体化发展区。



二、目标定位

2.2 规划定位



发展
定位



功能定位

泽普县近郊“菜篮子”绿色农业基地

泽普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

发展定位

打造泽普县城乡融合特色小镇
打造城乡一体化发展区

乡镇分类：城郊服务类

三、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一轴两区、四片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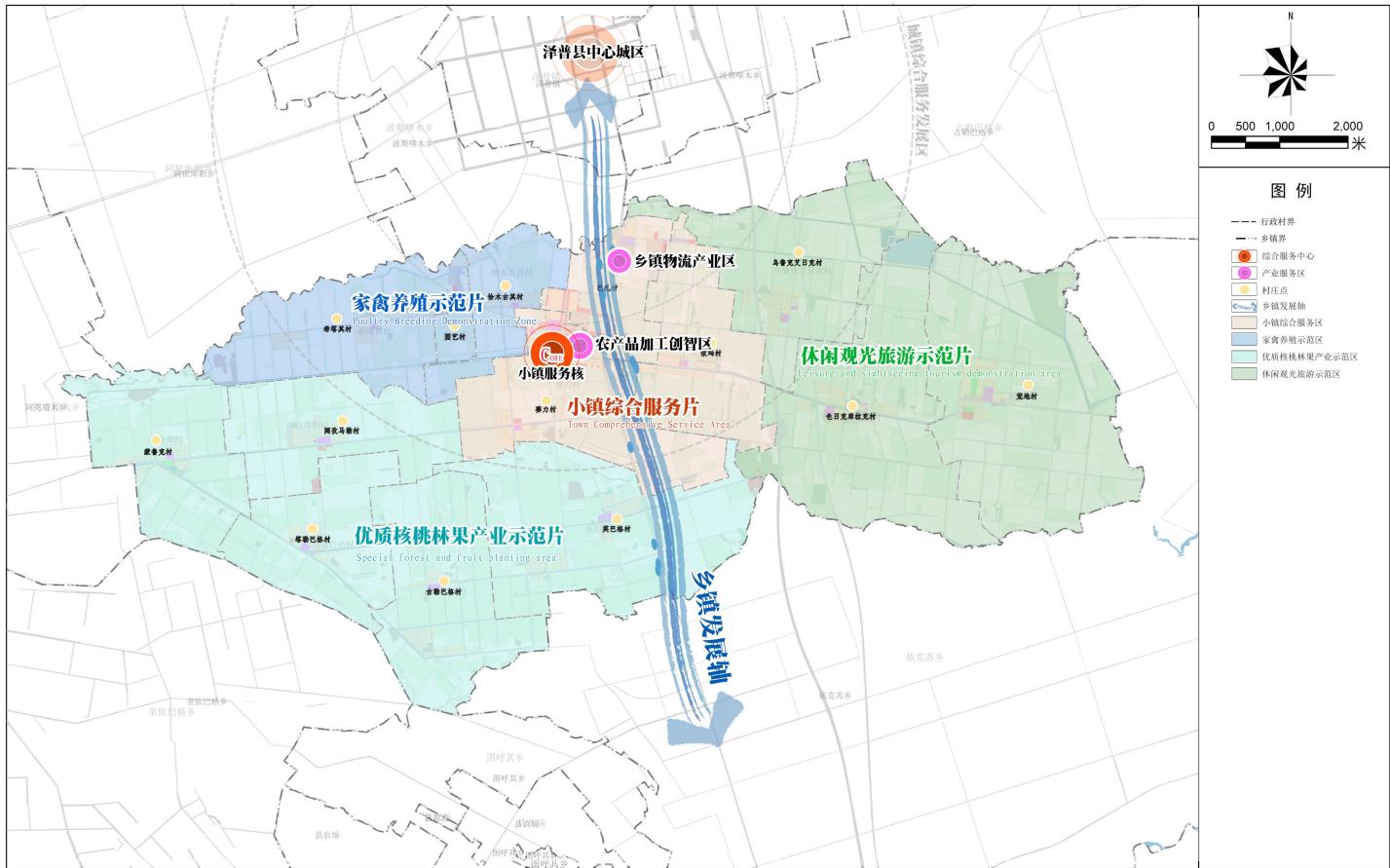
一核：指以赛力乡集中建设区为中心的公共服务和产业服务核心。

一轴：指依托G315西莎线，打造乡镇发展轴线。

两区：指农产品深加工创智区、乡镇物流产业集聚区。

四片：结合希塔其村、园艺村、恰木古其村打造禽养殖示范区（家禽养殖+农业种植）、结合蒙鲁克村、阔孜马勒村、塔勒巴格村、古勒巴格村、英巴格村打造优质核桃产业示范区（核桃）、结合赛力村、赛力新村、巴扎村、依玛村打造小镇综合服务区（创智空间、创客空间、为县城提供劳动力）、结合乌鲁克艾日克村、色日克库拉克村、荒地村打造休闲观光旅游示范区（荒地村村庄旅游、小金胡杨等）。

多点：荒地村夜河花月夜、阔孜马勒村百果园、英巴格村小金胡杨等。



四、国土空间保护



1. 坚持耕地应保尽保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确保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为目标，围绕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促进耕地可持续利用，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2.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强化用地规模审查，引导各类非农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谁占谁补”的原则，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保护耕地资源



3.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

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以及具有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4. 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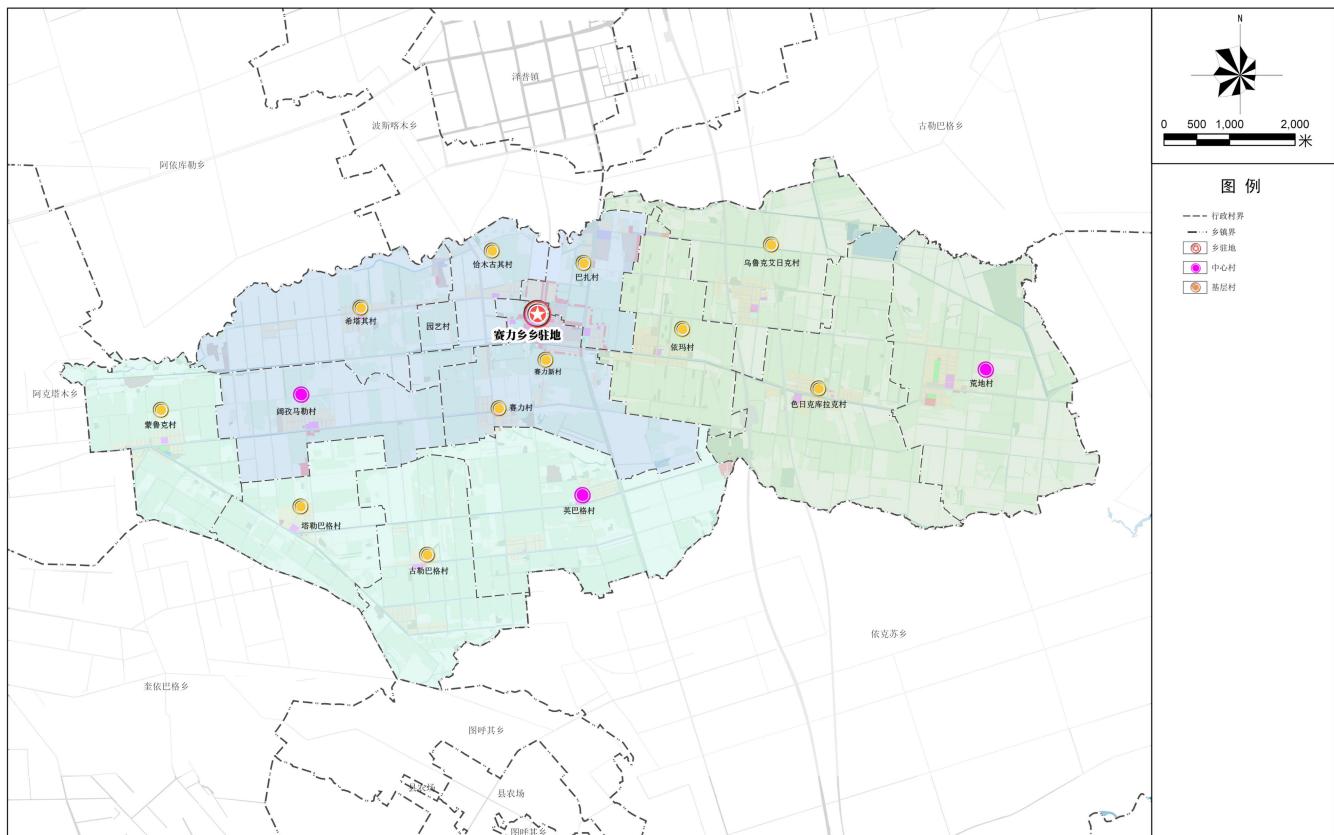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用途管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建设建（构）筑物，或者借退耕还林、产业结构调整的名义随意占用或蚕食耕地后备资源区域。

五、国土空间开发

5.1 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

【构建“乡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筹划定乡驻地1个，中心村3个，基层村11个



发展指引

村庄类型	村庄名称	综合定位	产业发展方向
乡驻地	赛力村、巴扎村	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中心
中心村	荒地村	农旅融合	以传统红枣、核桃、小麦种植为基础，以果蔬种植、采摘为特色
	阔孜马勒村	农旅融合	以果蔬种植、采摘为特色
	英巴格村	农旅融合	以特色核桃种植为主，引进新品种、打造地域特色。扩大养殖规模，打造标准化厂房
基层村	赛力村	农业示范、特色农产品加工	以传统红枣、核桃、小麦种植为基础，以核桃精深加工特色
	色日克库拉克村	农旅融合	以传统种植为基础，以果蔬种植、采摘为特色
	巴扎村	农业示范、特色农产品加工	以传统红枣、核桃、小麦种植为基础，以核桃精深加工特色
	恰木古其村	农业示范	以传统种植为基础，以果蔬种植、采摘为特色
	蒙鲁克村	农业生产	以特色核桃种植为主，引进新品种、打造地域特色。
	塔勒巴格村	农业生产	以特色核桃种植为主，引进新品种、打造地域特色。
	古勒巴格村	农业生产	以特色核桃种植为主，引进新品种、打造地域特色。
	依玛村	农业生产	加大特色养殖力度，促进循环农业。
	乌鲁克艾日克村	农业生产	加大特色养殖力度，促进循环农业。
	希塔其村	农业示范（蔬菜种植）	以传统种植为基础，以果蔬种植、采摘为特色

五、国土空间开发

5.2 镇村公共服务与生活圈规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结合乡村振兴要求，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按照乡驻地的15分钟生活圈和5-10分钟生活圈以及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结构，完善赛力乡公共服务设施。

乡驻地生活圈辐射：15分钟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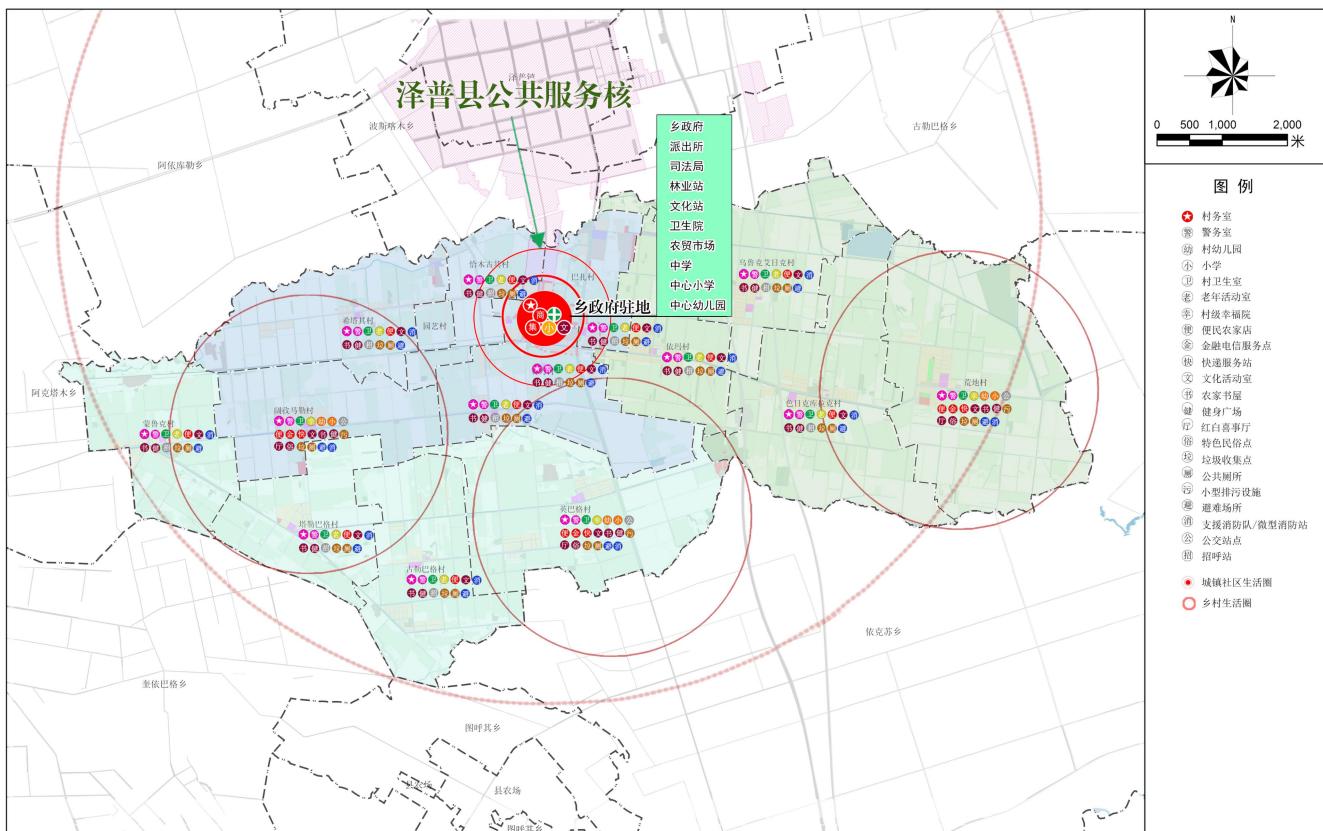
为全域居民服务的中学、医疗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社会管理设施等。

中心村

满足一定范围内居民生活所需的幼儿园、小学、体育设施等。

村/组（基层村）

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的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村级体育活动站(室)、健身场地、村医疗卫生机构、村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等。



六、乡驻地规划

◆ 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和思路

补足设施配套，提升生活品质。规划对用地结构进行科学调整，乡驻地内非永农的耕地在保证耕地保有量、落实占补平衡情况下进行调出，乡驻地内林地在保证林地保有量的情况下进行调出，腾出指标用于公共服务设施的补足建设，新增道路交通设施和绿地开敞空间，提升集镇居民的生活质量。

优化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较现状比例有所上升，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占比较现状比例维持不变。用地结构调整，更符合赛力乡的未来发展，有利于现有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

优化道路交通，提高通行效率。规划统筹集镇区交通组织，抓住现状交通痛点问题，现状道路路网已较完善，规划保留现状路网，增强交通服务设施，融入县域高效交通体系，构建公路、主次路一体发展的综合交通网络，提高集镇区通行效率。

预留发展空间，保障产业发展。规划预留留白用地，位于G315沿线，作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产业用地，为集镇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



七、规划实施

7.1 规划传导

落实县国土空间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进行管控指引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传导-划定详细(村庄)规划管控单元，重点将发展指引、指标、边界、用途、名录等传导至城镇详规单元和村庄管控单元。

7.2 实施保障

经批准后的乡镇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求，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乡镇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乡镇规划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并经原规划审批机关认定同意调整后的规划成果，应按照原规划审批程序报送审批机关批准后可组织实施。

乡镇规划非强制性内容需要调整的，应由原规划组织编制主体提出调整申请报告，连同具体调整内容一起报送审批机关，经审批机关认定并备案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乡镇规划组织实施，调整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实施保障



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考核问责机制。



政策支持

加大政策扶持，激活乡村振兴动能。严格用途管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强化实施管理，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普及，增强公众规划意识。强化公众参与，搭建交流互动平台。



监督实施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构建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完善体检评估机制，提升空间治理能效。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实现空间一张蓝图。